

#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訂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（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）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向本系申請為雙主修。
- 三、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及本系招生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招生名額依缺額及不影響本系教學之原則決定。
- 四、 申請本系為雙主修時，審查依據本系修讀雙主修學生認定學分細則辦理。
- 五、 申請修讀本系雙主修之學生，修滿原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、本系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，成績及格，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
- 六、 雙主修學生須配合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密集上課及實習之排課原則。
- 七、 原主系與本系之基礎醫學及相關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，由本系依照雙主修學分認列細則決定是否認列為本系之科目學分。
- 八、 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「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